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電政會議提案審查意見

電政會議提案審查意見

交通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2558



# 第一類 電報線路

## 甲、關於整理及擴展線路者

### 一、大修全國桿線廣加線條廢除同線工作

(審查意見)本案擬將 029 056 116 270 157 276 270 065 178 179 237 276 038 346 372 337 340 各案歸納改稱修理全國幹支各線案

079 053 116 270

全國線路現正由大部通盤籌劃逐漸修理擬請儘財力可能範圍將重要幹支各線切實修理其向由

地方政府協助修理者仍請大部咨商繼續辦理

決議



1539082

二、恢復或架護福廣，漢廣，鄭蘭，渝滇，渝貴（貴陽）廣邕，滇貴，長貴，衡桂，湘贛，直達線

157 236

第一類 電報線路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三、整理西北線路添設桿線工務處

065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四、整理湘區線路添設湘邊線路改作漢渝長線路添設滇邊線路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153  
159  
237  
273



五、滬烟第二水線開放烟京直達濟南局添設幫電及澈底修整烟濟陸線

130

(審查意見)查京平京漢京滬平漢平津滬津均有直達線用克利特機工作京平津往來電報在京平線阻時可經

任何路繞轉已極便捷無開放烟京直達之必要

決議

六、滬烟水線一條移設滬福

244

(審查意見)查滬烟新老兩水線均已敷設甚久如移設滬福間不僅撈設工費浩大且恐水線爲海底泥土掩埋難以撈起以設無綫電高速度自動機爲宜

決議

第一類 電報線路

三

227685

第一類 電報線路

四

七、幹線桿木綫條及拉線均應照部頒架空線路建築規則建設各地桿線修整後應每日測驗一次維護線路應

仿護路辦法委託人民看管給予酬金修線時部方密派委員監視

038

(審查意見) 038 號全案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038 號丁條似可由司參考

決議

八、咨請軍事機關交還借用之報線借用庚款修理線路 346

3'6 案第二項——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346 案第一項歸併甲、十一、案

決議

九、報話線同設一桿上

352

(審查意見)本案擬將丙、一、249  
311兩案歸納改稱報話線合設案

報話線以同設一桿爲原則至利用話線同時通報擬請交司就經濟技術雙方研究至於加掛鐵綫一

節九省長途案內並無此項計劃

決議

十、修理蘭平蘭肅蘭秦中寧蘭導平隴固中等段線路並添設碧口至廣元線路

372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第一類 電報線路



第一類 電報線路

六

十一、咨商軍政部規定各省駐軍借用報話線辦法  
(審查意見)擬將甲、八、<sup>346</sup>案第一項及乙、五、<sup>239</sup>案歸納此案擬請大部請軍事最高機關切實制止  
決議

374

十二、廣加綫條廢除同綫工作案<sup>1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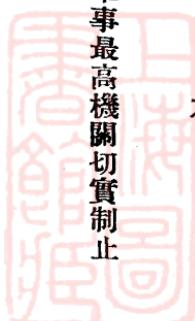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廢除同綫工作必須增加綫條似非目前電政財力所能負擔

決議

乙、關於維持線路者

一、工務人員應督率綫工隨時修整線路

337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二、改進電報線路巡修組織A線工按月巡修二次改為一次B每區儲備充分材料C組織輪流巡修隊

(審查意見)擬將乙、一、350案及乙、八、331案歸併此案改稱員工巡修線路案 巡查線路貴乎實地修理現

因材料缺乏往往不能按照規定出巡此層應先從儲備充分材料着手擬請交司參考

決議

三、規定各電報幹線修養辦法每年更換木桿十分之一

340

(審查意見)與甲、一、案同

決議

第一類 電報線路



第一類 電報線路

八

四、展長電報幹線工務處管理區域所有次要線路與各省貫通者分別歸入管理每處應管三千至五千里線路

351

(審查意見)已送第五組合併審查

決議

五、嚴行取締軍隊在報話桿上附掛軍用線

209

(審查意見)與甲、十一、案同

決議

六、嚴訂竊毀電線專律<sup>22</sup>

(審查意見)此案與十六類甲案有關擬由大部請立法院在刑法內增加專條

決議

七、各路線工添用自行車<sup>23</sup>

(審查意見)凡沿公路敷設之線已酌量添用自行車巡修擬請儘量推行

決議



第一類 電報線路

一〇

八、管理局工務主任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

331

(審查意見)與乙、二、案同

決議

丙、關於報話同時通訊線路者

一、籌設長途話線上同時通報不必加掛鐵綫

(審查意見)與甲、九、案同

決議

249  
3:1



二、利用報線開放電話之線路應乘便加裝交叉點

09

(審查意見)現在利用報線開放電話之線路大都均係單鐵線若增加交叉仍難免除電報之攬擾  
決議

### 丁、關於建築電線工程及電桿者

一、架空電線工程招商投標限期承辦以求進步

(審查意見)恐祇限于挖洞等項工作

決議

第一類 電報線路

一二一

二、全國電桿分期改用鐵桿

268

(審查意見)鐵桿不用水泥桿惟成本均高運輸不便事實上難以辦到有此財力儘可用地下電纜

決議



# 第一二類 無線電建設與整理

提案件數	095
	216
	331
	170
	222
	279
	323
	214
	172
	245
	505
	213
	062
	303
	354
	360
	413
	359
	357
	133
	211
	126
	030
	215
	358
	418
	327
	031
	302
	329
共三十件	

## 提案概要

### 甲、關於國內電台者

一、確立無線電建設計劃定期施行 95

二、確定建設有無線電之原則 219

三、積極擴充華南無線電台(a)上海裝設四架2Kw自動快機與福廈汕粵通報福廈等處亦各裝2Kw自動快機一架(b)福廈汕粵四台各派報務員四人至上海國際台訓練 339

四、建設邊遠電台 170 222 273 328

五、剝匪區域架設小電力電台 170

六、撤銷無關重要各商埠如蕪湖寧波等處之無線電台 214

七、改進修理並校正全國無線電台收發報機件

172 245 295 360 413

第二類 無線電建設與整理

二

八、充實國內短波電台之工程設備及齊一各台收發報機器程式如加大電力改用重振盪式電路一律改裝最新式真空管機器以及重要地處改裝自動高速度收發報機等 213  
303  
354

九、全國電台未設原動機以自產電源者一律設置原動機 359

十、改良無線電設備並就各線路報務之繁簡妥爲支配機器容量其有不足者應予增加機器或通報時間天津漢口廣州廈門等處電台裝設專機與國際電台直接通報 032

十一、規定部用軍用商用各電台之波長及呼號 357

(審查意見)各無線電台之機件除國際電台外餘悉因陋就簡尙係五六年前之舊物以之應付現有之報務已虞蹶竭故每遇陸線告阻之時報務即須積壓較之外國業餘電台之設備尙且不逮何論其他擬請將京滬津漢粵廈福各台一律改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一方可與有線電相輔而行以免失去原有之良制(外國仿我國現有制度而設置國內無線電者有美國日本等國)其他各台亦擬規定標準將收發報機加以更換以利業務對於報務不重要各處如杭州沙市甯波蕪湖等處事實上均已陸續撤銷其報務員必須有兼通有無線電者數人(參考人員訓練類之提案)至陸線不易修築及邊遠各處均宜設立無線電台皆爲大部已定之政策(一)(二)(三)(四)(五)(六)各案均可交司參考(七)(八)(九)(十)各案似可採納實行關於規定部用軍用電台波長呼號(十一)擬請與軍政部協商辦理

## 乙、關於國際電台者

一、設立廈門廣州漢口天津南京五處國際支台

138  
211

二、增進國內各地國際無線電報傳遞效率(a)用陸線直接通報各處(b)用無線電機直接通報各處

126  
062

(審查意見)查國際電報之以上海為中心本係當然之趨勢即美國亦僅紐約舊金山二處日本則為東京名古屋二處最近名古屋且有集中東京之說我國尚無分設各地之必要如國內各重要都市之高速率自動



第二類 無線電建設與整理

四

無線電機改裝竣事則可依照報務情形以與報務繁盛隣近國外各處及上海國際電台直接通報也

一二各案可供部參考

決議

丙、關於海岸及船舶電台者

一、擴充及整理海岸業務 a.增設海州溫州福州廈門油頭廣州瓊州北海西沙八家電台 b.增設特務電台 c.各

海岸電台應有之設備及電力 d.統一氣象報告 e.統一航務報告 f.設立稽查電台

020  
215  
353  
413

二、改進全國海岸電台

327

三、整顿船舶電台電力電波機件人員報費管理檢查

031  
302  
329

(審查意見)一、二、各案擬請大部選擇施行三、擬請大部積極辦理

決議

## 第二類 長途電話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50  
077  
086  
153  
352

### 甲 關於擴展長途電話者

650  
977  
352  
153

一、九省長途電話擴展至西安太原並添設平漢長途電話線及石莊市內電話

#### 二、擴充湖南區長途電話

- a. 增設電話零售處
- b. 聯絡保安隊電話
- c. 增加各處話機
- d. 營業處酌設代辦處
- e. 報桿添設話線

(審查意見)一、查九省長途電話網計劃早經 大部規定所有籌借之款均已支配無餘故暫時未便再行擴展

惟西安太原二處確屬重要擬請將來儘先展設以利西北通信

第三類 長途電話類



第三類 長途電話類

二、擬請 部交司參考

決議

乙 關於架設電話專線者 083

一、分期架設太原至汾陽，太原至代縣，太谷至澤州電話專線

(審查意見)擬請 部交司參考

決議



# 第四類 報價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58  
077  
102  
181  
194  
274  
321  
367  
379  
398

甲 關於改訂報價者

058  
097  
102  
181  
194  
274  
367  
379  
398

一、隔省電報每字增加二三分

二、a. 本省境內每字五分 b. 隔省每字一角 c. 越省每字一角五分 d. 邊省每字一角二分

三、a. 隔省華文明語每字一角五分 b. 密語及洋文每字三角 c. 加急電無論本省隔省照原價加一倍收費

四、國內各省來往電報每字增加二分

五、a. 中文明碼每字一角五分 b. 密碼洋文每字三角 c. 新內電中文每字四分洋文八分

六、a. 本省每字八分 b. 鄉省每字一角 c. 隔省每字一角二分 d. 越省一角四分 e. 密語洋文照明語加倍 f. 加急電照原價加倍

七、本省八分鄰省一角二分隔省一角六分

八、隔省加五分



九、鄰省加二分隔省加五分

(審查意見)加價辦法請電政司根據近年電報收入及支出統計再行規定如有加價必要應仍以每字爲單位不能以距離遠近而有所不同

決議

乙 關於改定收費辦法者

321

郵電合設後收費辦法可改貼郵票(郵票改爲郵電票)商電報費似可仿郵政辦法邊遠省分須畧加外其餘內地各省照舊官軍電報可減少報費但須完全貼足郵電票

(審查意見)審議較多暫難實行

決議

# 第五類 電報業務辦法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33 034 037 047 111 134 137 162 174 175 178 179 187 188 197 209 244 225 226 240 246 256 258 005 003 310 039 231 115 310 323 338 341 356 363 364 369 370

371  
387

分號 1 至 40 號共四十件

## 提案概要

### 甲 關於電報收費辦法者

- |                      |     |
|----------------------|-----|
| 一、華文電報收報地名概作一字計費     | 033 |
| 二、官電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費      | 323 |
| 三、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或折半計費 | 162 |
| 四、電報挂號免費或減費          | 256 |
| 五、去報譯費暫緩取消           | 338 |
| 六、改訂收取譯費辦法十字以內一律免收   | 034 |

第五類 電報業務辦法類

二

七、取銷去報譯費

174

八、報費改用電票或郵票繳付

037 225 246 371

(審查意見)一、與電報收發確有便利損失亦屬有限請電政司採納施行

二、官電往往收報人名甚多照現行辦法十五字以外均作電文計算確屬麻煩似可恢復仍照實在

字數計費

三、報費照現章計算惟爲免除取巧等弊病起見請電政司設法補救

四、電報挂号各國收費或免費均有之惟免費則商民挂号必失之于濫此可觀以前上海水綫公司  
免費挂号之混亂冗濫卽知其弊最近經大部加以整理各方稱便又每年收費祇限十元商民因  
挂号而省之報費實至數十百倍似無須減低

五、六、七、暫緩取消

八、報費改用電票或郵票窒礙甚多應從緩議

決議

乙 關於委託代收電報者

一、取消委託中國旅行社代收電報 111

二、舟車內附設收報處

310

(審查意見)一、為便利旅客起見似可不必取消

二、請電政司相機探行

決議



第五類 電報業務辦法類

丙 關於創辦省費電報者

一、創辦書信電報每電收費五角或六角

039

二、添設救濟電報從廉收費

003

三、創設廣告電報每字二分抄費每份四分

010

四、擴充交際電報制定賀唁辭句及屏聯

231

(審查意見)一、創辦書信電報爲限制電文不得涉及商情事實上商人仍可暗中約定用各種普通辭句代表商情故等於無限制是以書信電報如按每字二分或五分收費均足使原有收入大爲跌減恐爲目前電政經濟所不許惟現在本省電報因各省長途電話競爭業務本已不多似不妨先擇一省試辦

二、電報種類太多殊屬非宜且電報取價以觀電文之性質分別易滋弊竝

三、請電政司採擇施行

決議



四、請電政司採擇施行

丁 關於改良報務者

一、華文明語來報請抄文字不抄電碼

178

二、來報先用電話傳送

223

三、國際水線來報免抄路由

157

四、機上發報每次將前批末尾數字重發以免漏號

186

五、規定機上流水號數及通號冠首字母

188

六、更改各局通報時間及地點

246

七、停止廣汕兩台與港台通報以塞漏卮

341



第五類 電報業務辦法類

六

八、規定各台波長未經聲請不得隨意變動

337

九、糾正無線電報務員拍發點劃不清

363

十、國內無線電通訊應一律用Z Code不得混用O Code

364

十一、改良莫爾斯單機直引式工作

370

(審查意見)一、請電政司酌量採擇施行

二、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已實行多時如局台與電報較多之商行接洽應用電話傳送以資迅捷

三、四、五、查已由電政司通飭各局台照辦

六、請電政司參攷

七、將影響滬港無線電之存在未便停止但港粵港汕之有線電業務宜加改進

八、九、十、請電政司酌量採擇施行

十一、原則甚佳惟在線路較長局所較多之處請電政司酌量分配後施行

決議



戊 關於其他者

- |                   |     |
|-------------------|-----|
| 一、舉行無錯誤運動         | 239 |
| 二、京滬平津漢等局試辦電匯     | 131 |
| 三、辦理電政廣告以裕收入      | 177 |
| 四、恢復無線電傳遞密語新聞電報規則 | 369 |
| 五、報務字數統計務列字數次數    | 253 |
| 六、制定郵電標語廣告及演辭以資宣傳 | 175 |
| 七、挨局查詢單免費挂號以節郵資   | 197 |
|                   | 205 |



第五類 電報業務辦法類

八

(審查意見)一、關於報務員工作錯誤已有懲處辦法嚴密故核似不必再作此項運動

二、我國目前電政經濟狀況不佳恐無大宗鉅款供作流動匯款之用擬請電政司與郵匯局訂定合

作辦法

三、請電政司參攷

四、新聞電報須檢查如恢復密語必至稽延似未便恢復

五、報務表查已由電政司另定格式較前簡單

六、請電政司採擇施行

七、請電政司向郵政司接洽辦理

決議

#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費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01 044  
043 055 103  
121 122 125  
120 275 322  
276 347 分號 A<sub>1</sub> 至 A<sub>14</sub> 共十四件

提案概要

## 甲、關於清理舊欠者

擬請本部將近年以來全國官軍電欠費分列清單向行政院提案請予批交軍財兩部會同清理即由應撥各該欠費機關經費項下分次酌扣劃還

001

(審查意見)官軍電欠費應請大部督飭各局向各發電機關催收并呈請國府公佈整理辦法至以前欠費開單交軍財兩部會同清理在應撥各該欠費機關經費內扣還一節事實上恐難辦到

決議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費類

二

乙、關於改訂官軍電報收現辦法者

一、官軍電悉按向章半價付現 091

(審查意見)官軍電不應有所分別應按照向章半價付現

決議

二、官電半價軍電四分之一 031

三、官電每字五分軍電每字一分 055

四、明語每字二分密語四分 103

(審查意見)二、三、軍電減價但事實上減價之數仍不能全收現費將反蒙損失

四、官電明語收二分密語收四分似定價過底因各軍政機關肯付費者如價低電局即多損失如不

肯付費則縱價廉亦不肯照付也

決議





五、先將材料費改爲每百字一元以後逐漸增加使材料費價格升至官電現費之數爲止

195

(審查意見)收材料費之電報原係臨時辦法可仍暫照向章辦理

決議

### 丙、關於發行電票及發售印電紙者

一、由部印行電票十三種分期試辦在試辦區域內無論商電官軍電須先貼足電票否則概不傳遞

200

二、發售印電紙每張五十字售洋一洋

0.18

###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費類

三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費類

四

三、由部製定官電去報紙百字者售五元五十字者售二元五角

380

(審查意見)室礙甚多應從緩辦

決議



丁、關於限制收發官軍電者

一、剿匪軍電印紙由部印發限制通用區域使用機關有效時間及內容限於剿匪軍事

044

二、官軍電印紙由部印發

122

(審查意見)請大部督軍政機關鄭重核發官軍電報紙以示限制至由大部印發官軍電印紙難收效

決議

三、A. 行營發電以主管長官或綏靖機關爲限B. 明密電報應一律送當地電局各行營不得代發C. 紹署各處長如准發政務電應將各處長姓名開單送局此外即拒收或扣留D. 如行營所在地無電局其所發之軍務電報應由該行營之最高主管長官在發電人之下署名及代印否則報局收到此項電報應行扣留E. 發電人除師長以上而外應書明係屬何部及主管人姓名

121

(審查意見)請電政司酌量採擇施行

決議

四、設法取締A. 協款機關所發私事電B. 各廳局援照軍省當局官電辦法記帳扣抵  
(審查意見)可向省交涉凡私事電報應一律收現公事者准列官電扣抵協款

122

決議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發類

五

第六類 整理官軍電報收費類

六

五、各行政機關分別通令取締並通令全國各局嗣後遇有二個以上地名之官軍電務須逐一開  
（審查意見）事屬需要請電政司研究施行

決議



六、A 各政軍機關使用密碼應予限制 B 各政軍機關應將密碼送交通部備案並由部印發各局如各局發現密

碼名目與使用機關不符除作戰區域應補辦手續外得將印電扣留

347

（審查意見）請電政司調查辦理

決議

七、A 非機關長官不得發密電 B 如必須發密電應列一作四等收全費

363

（審查意見）請電政司研究辦理

決議

# 第七類 長途及市內電話業務辦法

## 甲、關於長途業務者

一、加急話費擬請改為兩倍

0.76  
261

(審查意見)加急話費改為兩倍尙屬合理似可照改

決議

二、長途每次通話時間擬請一律改為三分鐘

263

(審查意見)應仍維持五分鐘原制

決議



第七類 長途及市內電話業務辦法

二

三、長途每次通話時間應顧及當地民衆之便利增加早晚營業時間

234

(審查意見)長途話局增加早晚營業時間似可酌令繁局試行

決議

四、長途電話應規定管理方法通都大邑設有長途專綫者如京津京漢平漢滬漢等線應組設話務管理處各省  
區則於管理局增設一話務管理處

0~3

(審查意見)查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內業已規定設一話務股專司其事似可無須另設專線話務管理處

決議



## 五、修 改 長 航 電 話 營 業 通 則

312

A. 銷號費改爲手續費 B. 取消通知費 C. 取消專力費

(審查意見) A. 銷號費似較確切不必改稱手續費又銷號費減底似無必要

B. 查預告通知電話應先由話局通知用戶找尋答話人將線拆斷俟答話人尋到始行通話此案所稱繼續接通守候答話人至三五分鐘之久似與章程規定不符故取消通知費似無理由

C. 長途電話以裝有電話發話爲原則以未裝電話爲例外故專力費必須收取

決議

## 六、駐段線工兼辦長途電話

313

(審查意見) 駐段線工兼辦長途電話各省建設廳已有先例似可酌量試辦以資推廣業務

決議

## 第七類 長途及市內電話業務辦法

三

乙、關於市內業務者

一、擴充公用電話與合組電話

259

(審查意見)公用電話應請大部繼續推廣

決議

二、整頓話務上屬於用戶方面之擾亂事項(裝設販視話機檢查「叫錯」原因派員前往說明關於用戶「玩罵

電話」並應設法取締)

262

(審查意見)請部參考

決議



三、訂定各話局營業章程基本通則

A. 收費名義之規定 B. 收費價目之規定 C. 通話區域之規定 D. 小交換機等之規定 E. 用戶違章之取締 F. 章程  
章程目之規定 416

(審查意見)各話局營業章程通則應請大部擬訂公布施行

決議



第七類 長途及市內電話業務辦法

六



# 第八類 改良表格紙張式樣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04  
006  
020  
069  
191  
192  
248  
324  
112 號 分號 1 至 9 號共九件

提案概要

## 甲、關於改良來去轉報紙及電封式樣者

一、特製加急電來報紙及電封以資觸目

191

二、改訂來去報轉報紙式樣多留空白以備註字

324

三、變更來報紙及電封式樣以省材料而資宣傳

006

四、特製交際電來報紙及電封

192

(審查意見)甲項一、二、三、四四件議案合併討論加急電封業已實行惟加急電來報紙來去轉報紙多留空白地位及變更來報紙及電封式樣三項均曾經試驗發見窒礙似可無庸討論至於特製交際電來報紙及電封一事擬請由部規定格式製發

決議

第八類 改良表格紙張式樣類





乙、關於減省及改良冊報表式者

一、廢除來去報明細表等冊報改派視察員隨時詳查

248

二、減省支局冊報以省手續

069

三、統一各局賬冊收據及印刷品格式

020  
112

四、改良轉行公文稿面以省手續

004

(審查意見)乙項一、二、三、四、議案合併討論來去報明細表爲稽核要件無可廢除視察員難于普遍永久

決議

故第一案似無庸討論統一各局賬冊收據及印刷品格式一事業已照辦改良轉行公文稿面一事鑑  
礙頗多均擬無庸討論支局冊報似宜重行審核酌量減簡惟新會計報表似宜仿照幹綫工務處之工  
務分處辦法逕由分會計編製

第八類 改良表格紙張式樣類

四



# 第九類 試驗及研究機關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21 123 149 150 032  
共五件

## 提案概要

甲、關於改良材料試驗所遴選專門人材者 021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司辦理

## 決議

乙、關於籌設國際電台無線電研究所者 129

140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部就電報電話無線電統籌辦理

## 決議



丙、關於首都大埠設立圖書館各省區域設立分館者150審查意見)工程上應用圖書可呈部核購無庸設立圖書館

決議

丁、關於各局台輔助學術團體辦法者032

一、各科學團體研究有所心得或對於新發明之學理有所疑問欲與另一團體作通信探討及解答得拍發減費

電報電話



二、某一團體出發探險攜有報話機件經交通部之認可得與指定局台通信危險求援電報得准免費外餘向收

報人收費

三、邊遠局台如有餘址得酌量借予研究學術團體使用但以不妨通訊爲限

四、船舶電台應盡報告海上氣象之義務

(審查意見)(一)(二)(三)(四)交司酌辦

決議

第九類 試驗及研究機關類



# 第十類 材料名稱與程式類

提案件數 總號 011  
073  
084  
096  
300  
404  
406 共七件

提案概要 綜核上列各提案性質可歸納為下列諸項

甲、關於統一電料名稱程式工程作法者

一、統一電料名詞 011  
006  
073

二、審訂電料程式 073  
084  
403

三、審訂工程作法 011

四、編訂電料標準價值單 093

五、規定長途用電話機標準程式及架空線木桿直徑及長度 084  
404

(審查意見)甲一統一電料名詞甲二審訂電料程式甲三審訂工程作法等三案

大部已組織委員會正在分別審訂擬議中仍請從速完成頒佈

甲四 編訂電料標準價值單案

第十類 材料名稱與程式類



第十類 材料名稱與程式類

二

材料計價辦法新頒佈之會計制度內已有規定仍應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甲五 規定長途電話機標準程式及架空線木杆直徑及長度案擬交電政司參考

決議



乙、關於限期實行新度量衡制度者

一、限期實行新度量衡制度

300

(審查意見)除審訂材料程式及工程作法均已改用新制外擬請由部令飭各局切實遵行

決議

#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 甲、關於購製材料者

一、電纜銅線等主要線路材料由部預先蒐購隨時分發各局應用

(審查意見)見二

決議

二、儲轉處全年供給部屬電政機關各項維持材料請由購委會一次訂購分期交貨俾減少欠發手續  
以上兩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線路機件及維持主要材料已由部每半年購置一次並經籌有料款周轉辦法以上兩案擬交電政司

071

參考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012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決議

二



三、消耗各料在可能範圍內准予就地購置

106

(審查意見)報房消耗材料遇有緊急情形時擬請由部斟酌變通辦理

決議

四、所用材料應儘量採用國貨

0.5

(審查意見)採用國貨材料自屬當然應採之政策擬請由部通令各局切實調查儘量採用並請交由購料委員會

調查採購兩組同時進行以資提倡

決議

五、置辦電桿 A入山購林分期砍伐 B自辦森林 C木桿防腐

(審查意見)本部需用木杆數量甚鉅自辦森林確係根本辦法惟是時間經濟管理培養及防止災害諸端須有充

分之研究一時恐不易舉辦入山購林分期砍伐並施行防腐為目前最良辦法擬請採擇施行

決議

六、恢復電信機料製造廠並添設平(或津)漢分所

171  
401  
314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三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四

(審查意見)見七

決議

七、撥借英庚款設立電信機件製造廠俾我國所用之機件得逐漸自給 022

以上兩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本部已有電信機料修造所之設立惟範圍狹小亟應籌借巨款迅予擴充俾於電信機械儘量仿造以  
挽利權又平漢津各局各有修機室之設備對於修理各該局機件已可應付設立分所一節似可暫從

緩議

決議

八、舉辦碰器頭廠以塞漏卮

213  
233  
269

(審查意見)碰頭廠之舉辦確屬需要現由修造所與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造已造有樣品又由鑄管理局與

江西陶業試驗所接洽中擬請由部飭電信機械修造所從速籌辦

決議



九、改用較狹紙條以節料價

193

(審查意見)查莫氏機紙條原已改用狹紙條又波紋機紙條前用闊狹兩種現已一併改購狹紙條分發應用  
決議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六

乙、關於核發材料者

一、各局台每季所需維持材料擬請由各省電政管理局彙案請領

072

(審查意見)各局所用支線工程材料原由管理局每半年或一年彙案請領報房材料幹線工程材料及電話電台  
材料則由局台按季或分批請領新制管理局成立後似可統由管理局彙案請領惟轉運辦法應請由  
部另行規定

決議

二、集中材料 A 各局台所存材料通飭詳報集中以便通盤籌劃遇有請求撥發者即就近飭發 B 積存舊廢  
料應集中一處以便修理 013 074

(審查意見)A 各局台所存材料原分新舊廢料每月造具料冊呈部審核至撥發材料亦係由部酌察情形分別飭

撥

決議

B 舊廢料之意義前經由部明白規定其處置辦法爲舊廢料件中無法修理者及廢舊金屬原料派員查明後分別標賣其可以修整而各局不能自修者分批運交修造所修理



三、購料委員會電信機料試驗所與電料儲轉處三機關應有相當之聯絡以期電料運輸敏捷 070

(審查意見) 購料驗料選料機關自應有相當之聯絡以增進效率關於改良試驗所設備已見實施購料速率亦應設法增進擬請由部酌辦

決議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八

四、重訂電報局重要報房材料消耗標準

136  
320

(審查意見)報房材料消耗標準係經多次研究而定似應維持原有標準又查如各局有特殊情形時原可聲敘原

由呈部補發

決議

五、年度材料應實行預算案

179

(審查意見)見八

決議

六、邊遠小局應儲備需款少數修理報話機之零星材料

(審查意見)見八

決議

七、各地擴充工程既定具體計畫進行以後不得挪動其工料

(審查意見)見八

決議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333

409

九



第十一類 購製及核發材料

一〇



八、請充分撥濟湘區工程維持材料  
以上四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購料已定有辦法則預算自可維持而各局需用之料當不致挪用或缺乏(五)(六)(七)(八)各案擬

請統交電政司參考

決議

# 第十一類 人員訓練案類

## 甲、關於恢復及創設電信學校者

一、恢復上海電信學校建築永久校舍招收高中初各班學生并添設技工訓練班 118

二、恢復上海電信學校先設補習班有綫電中等班行政管理班以訓練在職人員并設初等班招收新生 199

三、先恢復上海電信學校中等班 134 恢復初等及高等電信專門學校 025

四、全國分南京廣東北平三電政學區每區設高等班除南京已於交通大學設郵電科外其他各省由部委託當地大學或高中附設 265 各省設養成所造就初級電信人才 265 在北平設立兩級電報學校 003

五、招添報務技工練習生以補員工之不足 163

(審查意見)無須特設專門學校遇需要何種專門人才時即組設何種訓練班招收相當學術之畢業生入班訓練較為切實擬請交電司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奪

決議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一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乙、關於開辦補習及訓練班者

一、由部設補習學校或由管理局設補習班或訓練班分期抽調各支局主任前來補習 090

二、請由漢口訓練所訓練學習技工四十名卒業後分發湘區服務 117

三、設立技工學徒班 20

四、設立國際通訊報務人員訓練班招高中畢業生一年畢業後派至國際電台工作再由該台抽調人員入班訓練

127

五、設長途話務員訓練班最少六個月畢業

085

六、由各市內電話局設線工訓練班挑選電報線工學習修理話機 373

七、設業務員訓練班注重訓練電政會計及業務制度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期 049

八、電政管理局設軍事訓練班抽調各員分期訓練或分期抽派就近軍事學校補習

九、每電政管理局設職員訓練班將所屬職員分批調集訓練

35

十、各局台設職工補習班

133

十一、各省區支局主任及營業員應抽調訓練

343

十二、開辦無綫電工程班遴選報務員入班訓練

250

(審查意見)擬請交電司併同(甲)案審核各地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辦

決議

### 丙、關於研究及設備者

一、各特繁次繁局設立電信學術研究室

291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三

236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四

二、大部設立電機製造廠內置研究室分期抽調各處技術員入廠實習與研究

三、每年抽調技術員分區集合訓練

400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則通過留部參攷

決議

丁、關於報務員兼受有無線電技能訓練者

一、電局報務員練習無線電聽音記誦及抄聽等技能電台報務員練習音響收抄及在同線上工作等技能

051

二、規定新進報務員均須具有無線有線快機莫爾斯機四種之收發技能方可錄取原有之報務員年在三十五

113  
242

歲以下者亦限期訓練

212

三、由各電台考選優良之報務員授以工程學術使有充分管理小電力機器之能力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請交電司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奪

決議

戊、關於訓練郵電兼習人員者

一、在南京或上海開設高級郵電學校一所分區按各省之需要每五省或三省設中等郵電學校一所又按省需  
要每五省或三省設立初等郵電學校一所

271

二、請大部在南京或上海設一郵電學校

313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六

三、責成郵務員兼習報務報務員兼習郵務或使過剩之郵務員及報務員分別補習郵電學術可由同一地方之郵電兩局合組補習班

007

(審查意見)併入(甲)案參攷

決議

已、關於派員出國實習或攷察者

一、大部考選全國電信技術員或報務員品學兼優確有成績者派赴各國實習每三年舉行一次 032

二、甄選現任國際電台得力報務人員或曾在國際台服務四年以上著有勞績之報務人員出洋實習

三、派員赴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及大東水綫電報公司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及美國無線電公司丹國

大北水線電報公司等實習及攷察此項經費被派之人員應自負一部分

133

四、請大部每年輪流遴選優秀技術員業務員各二人遣派出國考察以一年為限

017

五、調查電氣專科畢業在電信界服務確有專一心得者分業務機務及製造各部分每年按需要選派若干人赴

外國實習攷察

203

六、選派電信技術人員赴東西洋研究

(審查意見)原則採用留部酌量施行

決議

第十二類 人員訓練案類

庚、關於雜件者

一、大部調查各省需要報務員工務員與技工之人數咨各省政府選送學習畢業後即派往各省服務  
二、限定私立無線電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中以上并規定該項學校之標準課程

三、請規定技術人員前往各地參觀及實習辦法

173

四、報務員應充實技術員智識

204

五、各局台會計人員應遴派專門人才充任

176

(審查意見)查第五項會計制度業已頒布前四項留部參攷

決議

252



八

203

#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 一、關於宿舍者

請給予人員相當宿舍或發給補助費領補助費者不另予涼棚燈油茶水煤火僕役等供給  
(審查意見)各地生活狀況不同劃一辦法一時不易規定擬請交電司參攷

決議

## 二、關於業務員保障者

徐案請定業務員保障非有違章或不法不得免職以免隨長官爲進退王案并請照報務員之例予以證書

288  
015

##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

002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審查意見)交電司參攷

決議

三、關於報務員調充業務員者

遇有業務員缺出應儘量選用報務員充任

016

(審查意見)業務員是否應儘量以報務員充任須因時制宜未便着為定章擬請交電司參攷

決議



四、關於技術員電務員名稱者

請將電務員分為一二三等除三等報務員稱三等電務員外所有二等技術員及二等報務員統稱二等電務員而以一等技術員及報務員歸納於一等電務員以免名目分歧

059  
042

(審查意見)擬請留部參攷

決議

五、關於局役者

擬將局役分三等三級明定薪級

043

(審查意見)各地生活狀況不同未便明定薪級擬請交電司參攷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四

六、關於中級以上人員調派者

擬請將各局之中上報主管人員每三年調派一次俾得明瞭各地情形不致懈弛

205

(審查意見)留部參攷

決議

七、關於保障章程者

請對於原定電務員章程加以保障非經召集代表會議修改或變更原則章程概為有效



(審查意見)提案人對本會性質不甚明瞭此案未便成立  
決議

八、關於退休年齡者

陳案擬改退休年齡為六十歲俾於退休後可有享受百分之五十養老金之可能染案對於身體衰弱擬加證

明 3<sup>4</sup>  
06)

(審查意見)部章已明白規定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六

九、關於話務員退休年齡者

擬改班長服務年限內五十歲司機四十歲但滿四十而有書算才能得改充業務員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交電司酌擬辦法呈部核奪

決議

414

十、關於變更退休制度者

擬除原章照舊施行外凡技術員報務員在局工作滿三十年從未間斷者自請退休時給原薪百分之五十之

退休金 247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查核辦理

決議

十一、關於技術員報務員休養金支付地點者

休養金擬准自行指定地點支發俾可在原籍附近支領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電司妥擬辦法呈部核奪施行

決議

十二、關於技工養老金者

擬改技工休退養老金以二十個月為度

415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攷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233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八

十三、關於離職復用人員之休養金者

王案主張核給休養金時如係離職復用者擬改爲離職前後之服務年限一律有效梁案主張復職時按離職時期之長短降一級至三級復用

287  
308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研究

決議

十四、關於報務員停職恢復後之休養金者

停職恢復後已受降級察看處分其休養金擬由最初入局時起算

349



(審查意見)停職情節較重似不宜無條件從入局核給擬交電研究  
決議

十五、關於退休金保障者

滇省積欠過多擬另儲的款及由金法郎盈餘中提成專作撥發補薪郵金及退休金之用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攷另圖補救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〇

十六、關於報務員分區調派者

擬請規定三等電務員分區調派俾以服務於原籍為原則附列辦法七項

(審查意見)所擬辦法大體公私兩益擬通過原則細目交電司擬辦  
決議

決議

十七、關於川資及例假者

梁熊陳林四案均主張調派時發給眷屬川資林熊兩案并擬改訂請假辦法田案主張以電務或傳習所為  
中心派往他局滿三年者發給假單給例假不扣薪自願回原局者聽否則准由留當地之局或附近之局服

務  
119  
124  
236  
376  
392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攷

決議

十八、關於工作時間者

林案擬訂爲最低七時最高八小時李案擬改爲一律七小時范案擬六小時至八小時

233  
233  
338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酌量業務情形妥擬辦法呈部核示

決議

十九、關於集中收支安定職工生活者

擬以郵政儲匯局爲集中收支機關全國電信機關之收入均限日繳存並以管理局爲單位每月須繕具固定(薪金及工費)及特別概算書呈部并送儲匯局除特別支出應候部令外其固定支出應按規定日期支

付  
292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一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一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

二十、關於發給綫工工食者

綫工工食有由工務處請領者有由駐在局發給者至不一律擬由部統發以免偏枯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酌量辦理

決議

二十一、關於增加綫工巡修食宿費者

黃志澄案因現制每月出巡三次至少食宿一元二角實際是否按期出巡不易考查且因意於出巡發生



障礙愈多所費愈增每月約計總在二元以上不若將食宿費取消而普晉一級仍每月出巡三次可省收  
支手續并足策勵巡工不敢荒怠致增出巡次數自招損失黃仁浩案因綫工出巡一次給予食宿四角有  
時往返需二日實不敷用擬請增加

152  
3.6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研究

決議

## 二十二、關於報房人數者

報房人數應按各局報務繁簡綫路分佈以定多寡不得指名調派以致虛糜川資其規定人數辦法計分  
五項(畧)復設額外數人分駐交通重要之局助理工作兼備調遣

309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交電司查照辦理

決議

##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三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四

二十三、關於報務員考績分數者

擬修改者績分數辦法以收發緩捷有無錯誤勤怠品行學識五項為標準平均八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得成績分三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得成績分二分六十分以上者為平常得成績分一分

217

決議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研究妥擬辦法呈部核奪



## 二十四、關於考績者

溫案主張每屆服務成績按其品行能力勤惰學識四項考核得四上考者爲特優兩屆分數積至六分者晉兩級得三上考者爲優良分數積至四分者晉一級得兩上考者爲平常積分不滿四分者不晉級餘分歸入下屆又報務員或業務員滿五十人以上之局台每年舉行競技一次卓異有獎王案主張業務員考績責成主管長官辦理特優人數不必限定三分之一陳案主張廢除考語除特優有獎過失有罰外其無獎無罰者照郵局之例予以按年之薪級無待乎考語周案據習慣擬以三分作平常六分晉級 133 290 411

319

(審查意見)併廿三案交電司研究擬辦呈核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六

二十五、關於技工考核成績者

擬以平日之遲到早退請假錯誤等項規定分數與所給之分數相抵以所得總數規定以爲標準

(審查意見)併廿三廿四案交電司研究擬辦呈核

決議

二十六、關於卹金及醫藥費者

兩案均擬將卹金一次發給林周案并擬因勞致病者由主管員證明函囑醫院診察所需醫藥等費由公

家發給

293  
023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交電司詳擬辦法

決議

二十七、關於技術及報務人員因病殘疾或體弱多病不能工作退職金者

擬於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中增訂因病殘疾或體弱多病不能工作者退職一章並按服務年月久暫核

定退職金俾免濫竽且示體恤

294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電司擬具辦法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一八

二十八、關於業務員殯殮費及郵金者

擬照技術報務話務人員增訂殯殮費及撫郵金以昭平允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交電司酌辦

決議

110

二十九、關於年獎金及告假川資者

擬改訂技術員報務員章程(一)每年末按在本年度任事期間分別給予年獎金即滿十個月者月薪之

八成不滿十個月者四成不滿六個月者不給如遇調派或出差以在職論(二)丁假婚假之期仍定為一個月內不扣薪金逾期照扣惟在途日改為酌給程期假不扣薪(三)調派時如攜帶眷屬給舟車費以二

人為限

001



(審查意見) 留部參考

決議



三十、關於薪給要低津貼要高者

薪給低而津貼高則可使生活程度不同之各地人員苦樂平均并得按其臧否核給以示勸勉  
(審查意見) 理論甚當惟現在薪額並不過高似難再降若取此辦法實際惟即提高津貼且按成績而定津貼未必  
即能絕對公允此案擬留電司參攷

決議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二〇

三十一、關於特繁局職務重要及辦理報務各業務員職務津貼者

擬請對特繁局職務重要及辦理報務各業務員分別酌給職務津貼以示平允

289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攷

決議

三十二、關於邊陲各局經費及加成津貼者

邊陲寒苦薪水積欠甚多擬請提前發給經費并恢復以前邊遠加成津貼俾得安心工作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酌量辦理

決議

333

三十三、關於技術員甄別及請假者

(一) 技術員應嚴格甄別并審察其平日辦事成績技術經驗以定去留(二) 高級者加薪期限稍為改遲低級者稍予縮短且每次所加應予提高其優異者派往各處視察(三) 請假擬改為每年逾二十四日按日扣薪以免無事濫行請假而距家遠者反無回家料理私事之機會

014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攷

決議

三十四、關於報務員業務員每屆考試關係法令者

擬每半年考試一次試題由部密發按其職務分別試以有關係之法令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審查意見)留部參攷

決議

三十五、關於恢復報務員過班考試者

擬仿向章每三年舉行過班考試一次俾有升等機會

(審查意見)留部參攷

決議

三十六、關於滇區職工待遇者

請照雲南管理局呈送之年度概算書收支不敷之數按月撥濟

275

081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酌量辦理

決議

三十七、關於提高電政員工薪級者

請郵電人員同等待遇者一件(林兆祥)請電務職工與郵政一律待遇者一件(陳文樸)請參酌郵政海關鐵路鹽務機關辦法提高電務人員待遇者一件(茅紹襄)擬具修正條文請修改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及技工章程者一件(張承祐)擬具修正案文請修改報務員章程者一件(陳士瀛)請提高二三等報務員最高薪級并縮短報務員退休年限優給養老金者一件(程辟金)請照報務員或業務員章程改良話務員待遇者一件(程保潞)請照業務員章程提高二三等報務員薪給者一件(林兆祥)請改良三等報務員待遇者一件(榮寶澧)請改良電務技術員待遇者一件(包可永)請將特繁局業務長津貼酌予改善者一件(王若儻)請酌給支局主任津貼或交際費者二件(張驥)(郭受冠)請明定支局主任資格酌予津貼者一件(顏甘棠)請改良無線電報務員生活者一件(謝光焯)請增加都市報差最低薪為十



### 第十三類 人員待遇

二四

六元者一件(朱重光)請酌予收發員津貼者一件(陳士瀛)請提高業務員暨會計員待遇并明定保障者一件(林德璽)請提高報務員最高級薪者一件(梁式恆)

以上提案十九件綜其理由大都爲(一)同在國家機關服務待遇理應一律(二)員工薪級較低生活困難不能安心服務(三)電政機關較其他機關錄用同類人員者薪級爲低不易得相當人才(四)無保障則不能安心服務致影響工作效率  
297  
317  
035  
131  
216  
277  
001  
299  
343  
211  
235  
100  
073  
045  
403  
079  
227  
165  
391

(審查意見)十九案理由均頗正當宜綜合爲一惟關於薪給津貼之增加各案互相關聯未便單獨解決須通盤籌算參酌現在電政全部經濟之負擔力分別緩急逐漸設法改進勢非咄嗟可辦擬彙交電司詳籌辦理  
決議

# 第十四類 財務

## 甲、關於員工欠薪者

一、維持費勿移諸建設以免員工薪給被欠

103

(審查意見)查年來各項電信建設費用大都借貸而來此項建設皆為應時目前環境所必需否則原有事業亦將無法維持且此項建設均能生產即以本身收入歸還債務至清理員工欠薪固屬切要電司亦在通盤籌劃中惟不能與此併為一談擬將此案與(125)(284)案并交電司參考

決議

## 二、計劃及補發新舊欠薪

125

第十四類 財務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同上

決議

三、擬請清理各員欠薪以疏各員痛苦案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同上

決議

四、綫工工食由管理局直接發給

(審查意見)擬併十二類第二十項交電司酌量辦理

決議



乙、關於整理電政經濟以資建設者

一、發行公債五千萬

041

(審查意見)留部參考

決議

二、擬整理電報經濟者

(審查意見)留部參考

決議



第十四類 財務

四

三、官電收現及國內華文官電減價

295

四、不敷經費請由國庫補助

295

五、電人治電

295

六、翻用舊紙條

295

(審查意見)留部參考

決議

丙、關於事業維持費用者

一、請提存國際台資產拆舊基金

141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酌量辦理

決議



二、確定各局台常年建設及維持經費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考

決議

251



第十四類 財務

三、增加各電政機關公費 390

(審查意見) 摆交電司研究

決議

丁、關於電款稽核者

一、提高電款稽核委員職權 144

二、修改電款稽核委員規則 253

090

三、廢止稽核委員以專會計責成

(審查意見) 以上二項併交電司參考

412

決議



六

戊、關於其他者

一、請規定匯解水綫費期限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考

339

決議

二、擬修改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征收保證金及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參考

393

決議

第十四類 財務



第十四類 財務

八

第五組移來

第十五類（052）號提案（乙）項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電司酌辦

決議



#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 1. 關於添設巡員等職者九件

總號 052 057 101  
161 282 338  
326 335 361

提案要旨 請於每一管理局酌設巡員或視察員或指導員若干員以舉巡視指導之實又案並主張電報分支局不敷經費概由郵局免費撥匯

(審查意見)各管理局應隨時派員巡查不必另設巡員其巡查辦法另定之

決議

## 2. 關於改良電政管理系統者十九件

總號 088 027 183  
061 291 198  
928 222 074  
075 122 334  
13 13 143  
019 089 149  
037 037

##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二

提案要旨

- (一) 全國分爲若干區每區擇相當地點設電政管理局除特等局台幹線處與幹路長話處外不論有無線電報話局台概歸該局指揮監督
- (二) 热察綏蒙及甘寧兩管理區應規劃縮小
- (三) 先將三四等電台遷併當地電局
- (四) 全國幹線工務處應劃歸管理局工務課辦理
- (五) 應將局台切實合組辦公並在西北各省廣設電台
- (六) 如有無線電合併後應將類似副局長之總工程師裁去
- (七) 有無線電分別裁併後應遷一處辦公裁後並宜移設剿匪區及邊陲通訊
- (八) 擬于電政管理局內增設話務課並取銷長途話處
- (九) 取銷國際電信局長途話處
- (十) 應增加電報五六等局名稱以支局改爲五等局營業處改爲六等局名義一律稱爲局長
- (十一) 應增設漢廣幹線工務處
- (十二) 三等以下各局技術事務劃歸工務課或處辦理

(審查意見)(一)(二)分區應以業務繁簡為標準並照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第一條辦理(三)電台遷併現正由部逐漸辦理(四)原則通過交司酌辦(五)前段併入第(三)後段交司酌辦(六)交司核辦(七)併入第(五)辦理(八)通則內已有話務股之規定取銷長途電話處通過(九)取銷國際電信局一節留部核辦取銷長途電話處併入第(八)後段(十)似無必要(十一)併入第(四)辦理(十二)既決定由局隨時派員巡查即可不成問題

又第一類乙四展長電報幹線工務處管理區域一案併入第十五類第二案第(四)項

## 決議

### 3. 關於修正新頒組織通則者一件

總號 003

提案要旨 對于原通則之第三第八第九等三修擬具修正條文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四

(審查意見)原通則第三條之修正原則通過第八條之修正中電政人員四字意義廣汎擬交司酌量第九條之修正無庸議

決議

正無庸議

4. 關於將各無線電台仍保持獨立直隸部司管理者二件

總號

353  
362

提案要旨 無線電工程設備通信技術與有線電完全不同合併管理窒礙甚多  
(審查意見)無庸議

決議

5. 關於郵電合併者四件

總號 815  
117  
187  
135

提案要旨 有主組設專門委員會研究合設辦法者有主分頭實行合併者尤以程案所述辦法甚詳  
(審查意見)留部參考

決議

6. 關於取消局長制度者四件

總號 023  
114  
145  
239

提案要旨 局長一職除管理現金而外無所事事實有取消之必要除管理局局外其一二三四等局局長均應又  
銷採用郵局及電台制一律由技術人員辦理

(審查意見)三四等局局長取銷由技術員或報務員兼任

決議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7. 關於訂定各局辦事細則者二件

總號  
0666  
271

提案要旨 宜體察各局情況據其職權大要釐訂各局組織規程令須通行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司辦理

決議

8. 關於請將電政機關內部組織及管理方法成爲商業化科學化俾增工作効力者  
二件

總號  
244  
185



提案要旨 鑒於郵政組織之嚴密處事效力之高強擬將電政機關使其商業化科學化確定健全之組織及嚴密之管理方法減少人工上無謂之消耗節省電界賢智之精力俾人才集中共圖建設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司核辦

決議

9. 關於加派支局報務人員者一件

總號  
032

提案要旨 每一支局至少應派報務員一人

(審查意見)支局報務員人數應視業務狀況由司核辦

決議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八

10 關於改訂話局組織法者二件

總號  
261  
493

提案要旨 對于話局內部各課股之設置主張變更重訂

(審查意見)為策進業務迅速起見話局組織應改從簡單交司酌辦

決議

11 關於電報電話增設代辦處者一件

總號  
12)

提案要旨 陝西軍用電話各縣鎮均經設立電局本部為補救計電報電話均應增設代辦處  
(審查意見)已由部逐漸進行本案交司參考

決議



12 關於增設管理員或指定報務員專管文卷傢俱機器材料者一件

總號 069

提案要旨 電局文卷傢俱機器材料必增設管理員或指派報務員專管則公家材物可免損失  
(審查意見)似無必要

決議

13 關於規定管理局報務主任應每年出巡各局一次者一件

總號 068

提案要旨 各局對於報務及業務上辦理之是否妥善及一切布置是否適宜報務主任實有每年出巡各局一次

必要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審查意見)既決定由局隨時派員巡查即可不成問題

決議

14 關於擬將烟台局改爲特等電局者一件

總號  
184

提案要旨 擬仿滬局組織酌分三課以業務長充任報務兼營業課長無線電台工程師充工務課長其事務課長由局遴選局中原員請委

(審查意見)電局等級應視業務之繁簡爲準交司參考

決議



15 關於增設工務佐理員者一件

總號  
148

提案要旨 湖省綫路六千餘里指揮監督鞭長莫及應於湘南湘西適中地點各設工務佐理員一人分區管理  
(審查意見)交司核辦

決議

16 關於修改管理局長及電報局長任用章程者一件

總號  
397

提案要旨 (一) 應依照十八年三月頒布之各級電局局長任用薪級章程遴選能員委用(二) 上項章程第九條  
之丙丁兩項擬即刪去另予修改

(審查意見)交司參考

決議

17 關於各地部辦話局不應受地方政府之監督或干與所訂合同或協定應宣告無効者一件

總號 405

提案要旨 國營電話事業直接隸屬中央不應受地方政府之監督或干與其違反此原則之合同或協定應宣告無

宣告無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至合同協定倘有不利之處應設法修改

決議



## 18. 關於電信行政應分類各別管理者一件

總號

407

提案要旨 大部對於電信管理原已分科負責惟其間因同一事件而性質有關數項者自須逐一核辦但或因某事已經核辦而尙待其他斟酌者或因一方已有根據而其他仍須偵查者輾轉需時影響頗大應請改善辦法  
（審查意見）應無庸議

決議

第十五類 關於組織制度之提案

一四



# 第十六類 取締及收回非部辦電信

甲、關於取締私設電台并請自辦行情通訊暨修改電信條例

請立法院在刑法內增加妨害電信專條者

瀝述私設電台祕密通訊之種種弊害及各省政府等所設電台均未能遵照部章辦理以致流弊叢生應嚴厲取

締  
277

(審查意見)此案所舉各點大都業已照辦擬由各局查照當地情形呈報由 部呈請行政院轉飭切實遵照  
決議

第十六類 取締及收回非部辦電信

乙、關於收回各省市縣所辦長途電話及市內電話者

一、收回各省市縣辦長途電話並嚴密監督民設電話 396

二、收回湖南省辦長途電話 153

三、收回長沙常德衡州市內電話 154 155

四、收回河南省辦長途電話 333

(審查意見)併案交電政司參考

決議

丙、關於收回非軍事機關附設之無線電台由部管理者

如財部中央通訊社航空公司等均自行設有無線電台其管理待遇均與本部不同應將管理權收回



(審查意見)呈請 行政院根據電信條例嚴行取締

決議

丁、關於限制購買無線電機件材料者

凡國內公私團體購買無線電機件均須向本部申述理由請領執照方可購買否則沒收凡私立之無線電學校均須在本部註冊技術人員均須向本部調用薪給及管理均照報務員章程辦理

218

決議



第十六類 取締及收回非部辦電信

四

戊、關於請各省恪守長途電話代辦原則者

各省長途綫路是否與部辦話綫平行話費是否減低設有局台之處是否兼營通話話傳電報等變相電報之事實應咨各省政府恪守代辦原則辦法

168

(審查意見)請 部照辦並先就下列三項切實執行

(一)同地不能設二所長途話局

(二)不得設平行綫

(三)停辦通知電話

(註)建議54 55兩案與本案合併

決議

# 第十七類 改訂報務員懲獎辦法

過提件數 總號  
040 064  
064 109  
109 182  
182 235  
235 295  
295 161  
161 257  
257 381

分號 1 至 9 號共九件

## 提案概要

### 甲、關於改訂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條文者

一、各項記過積分改爲罰薪分最多一月 u1 u7 u9

二、半小時內自行檢舉者不記過分 u3

三、減輕記過分數 u5 u6

四、取銷懲處辦法改爲由局酌扣薪津 u8

### 乙、關於另訂報務人員工作獎勵辦法者

一、半年中工作無誤成績特殊者立予晉升一級 u4

二、訂定收發速率成績獎勵辦法 u2



第十七類 改訂報務員懲獎辦法

二

(審查意見)甲、乙、辦理報務之人員應按照新頒辦法記分原則由各局台依照當地實際情形酌量修改詳擬  
獎懲辦法呈部核准關於人員政績仍應根據向章以勤奮、技能、品性、學識為標準

決議

# 第十八類 同人公益及儲蓄

提案件數	總號
	063
	130
	376
	135
	207
	307
	402

## 提案概要

### 甲、關於公益會改組者

- 一、改組電政同人公益會為各區電政同人公益社
- 二、各區電信職工全體參政俾資普及

(審查意見)擬交電政司會同職工委員會研究

## 決議



第十八類 同人公益及儲蓄

乙、關於儲蓄者

一、商由郵匯局代辦電務人員儲蓄

二、於月薪內扣除儲金有入郵匯局並聯帶辦理人壽保險之強制儲蓄  
(審查意見)擬交電司擬具辦法呈部核奪

決議

046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2558



